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(星期二)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政雄 18 日強調，有關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3、4 案公民投票程序採取一階段方式，是中選會的決議，早經通令各縣市選委會及各鄉鎮市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要執行，不能有一國兩制的情形，務必貫徹執行之。

中選會強調，領票投票程序有其全國一致性，是中選會的職權，各縣市選委會的二階段投票決議是無效的，各縣市選委會及選務單位主管人員，倘若執意通令所屬基層選務人員執行二階段投票程序，恐有涉及刑法第 153 條煽惑他人違背命令罪之嫌，其所涉及的刑責及行政責任仍是要追究的。

中選會表示，各縣市選委會採取二階段投票，有關選務作業是違法的，如足以影響立委選舉及公投開票結果，可能構成選舉及公投無效之訴訟糾紛，萬一有人以身試法，仍採二階段投票程序，選舉結果是否有效問題，應先由中選會合議決定，除中選會及法院外，非任何個人所能認定，本會幕僚人員日昨有關投票有效或無效談話，顯屬個人言論，非中選會決議。

中選會說，至於媒體有關「放行二階段，中選會 5 措施應變」之報導，純屬不實，該會並無此項研議，特此澄清。